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本文件旨在闡述該項研究第一部分的結果。

背景

2.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研究的第一部分是評估本港虐兒及虐偶問題的普遍性；分析施虐者及被虐者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以及找出有效預防及介入的元素，包括探討在香港向施虐者實施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及其影響，並研究現行的立法措施。研究的第二部分旨在制訂和確立評估工具，藉以及早識別有潛在虐兒及虐偶危機的個案，並培訓前線的專業人員使用評估工具。

3. 本文件載述第一部分的研究結果。

研究的主要結果

4. 第一部分的研究包括進行全港住戶問卷調查，以及檢討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顧問總結研究主要結果的整體報告載於附件 A。

5. 簡言之，住戶問卷調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間進行，共面對面訪問了 5 049 名成人和 2 062 名兒童。估計約有 13.9% 的成人受訪者曾遭配偶身體攻擊、身體損害及/或性脅迫，而約 7% 的成人受訪者曾在調查前的 12 個月內遭到上述暴力對待。在受訪兒童當中，約有 45% 表示曾遭父母或其中一方身體攻擊(程度包括輕微、嚴重和非常嚴重)，非常嚴重身體攻擊的普遍率約為 9%；而表示曾在調查前的 12 個月內遭父母或其中一方身體攻擊(程度包括輕微、嚴重和非常嚴重)的約為 23%，非常嚴重身體攻擊的普遍年率約為 4%。

6. 在檢討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的社會及法律措施時，顧問曾研究多個課題，包括法庭判令推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架構和條件；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拘捕和檢控程序；給予被虐者的法律支援；跨界別協作和《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等。顧問共提出 21 項建議，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B。

當局的初步回應

7. 這項研究所進行的住戶問卷調查，其規模和覆蓋範圍是香港歷來的首次。除估計在香港發生的虐兒和虐偶事件的普遍性外，

問卷調查的結果亦提供有關施虐者和被虐者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這些資料可供當局參考，以便改善處理虐兒和虐偶個案的現行政策和措施。

8. 有關顧問提出在香港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建議，社署現時已有為施虐者提供小組服務，並計劃推出有非政府機構參與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除了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外，亦會在感化主任安排下，讓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與。我們希望通過先導計劃，對這類服務的目標、內容、服務指標和成效得到更多參考。先導計劃的成果將有助當局進一步考慮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9. 此外，顧問還建議進行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正如以前已在小組委員會上匯報，社署曾就致命的虐兒個案建議制訂檢討機制，並就此事諮詢有關方面，包括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亦正在諮詢律政署和警方的意見。顧問亦就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提出多項建議。我們留意到其中不少意見與較早前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有關方面曾表達的意見相若。政府會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審慎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整體報告 (第一部份)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2005年6月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整體報告 (第一部份)

1. 引言	1
2. 研究目標	1
3. 住戶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1
背景	1
調查方法	2
虐待兒童	4
配偶暴力	7
4. 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及法律性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	11

此研究是由社會福利署委託及獎券基金資助進行

1 引言

社會福利署委托香港大學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間，就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進行研究。是次第一部份整體報告包括家庭問卷調查，與及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及法律性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

2 研究目標

- 2.1 是項研究的目的，是探討不同種類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對兒童疏忽照顧，與及多種虐待。具體來說，是項研究有下列目標：

第一部份

- a) 評估在香港發生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事件的程度及其普遍性
- b) 分析施虐者與被虐者的人口特徵，以及社會性、心理及家庭特徵
- c) 辨識構成有效預防及介入措施的元素（包括研究以立法方式，如家庭暴力條例，能否有助成功的預防及介入）
- d) 參考外國的例子（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以探討在香港推行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治療的可行性及其影響。探討內容可包括方法與定義，人力需求，相關的司法，行政及立法安排等

3 住戶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背景

- 3.1 是項研究的目的，是就不同種類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方法進行探討，其中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對兒童疏忽照顧，與及多種虐待。具體而言，是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在香港發生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事件的普遍性及其程度，並分析施虐者及被虐者的人口特徵、社會性、心理與及家庭特徵。
- 3.2 這報告中所列的研究結果，是根據一項就全港住戶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所作的分析所得。調查結果亦為香港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情況提供了最新及最全面的資料。這是在香港首次進行具規模的廣泛問卷調查，所得出的施虐者及被虐者特徵，與及危險因素，將會一一列舉。

調查方法

資料搜集模式

- 3.3 一般來說，有關家庭暴力的資料，是透過政府部門，與其他處理虐待配偶及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的福利機構的行政記錄中取得，並從住戶調查所得有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料，補充了從行政途徑所取的不足。進行住戶調查的好處，是能取得有報告及沒有報告的家庭暴力資料。透過問卷調查，研究人員可以根據受訪者就個人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記憶，從而得到家庭暴力普遍性的資料。
- 3.4 為減低受訪者對回答與家庭暴力相關題目的抗拒，本研究採用了衝突處理指標（CTS2）的修改版本。指標的設計是先讓受訪者就有關正面解決衝突方式，如會先跟對方理論等範疇作出回應，才再請受訪者透露較激烈及暴力的行為，為受訪者作熱身，亦能減少受訪者不願回答的情況出現。修改版的衝突處理指標（CTS2）包含了 39 個項目，編排於 5 個分項，包括談判，心理攻擊，身體攻擊，傷人，與及性脅迫。
- 3.5 此外，問卷亦用了父母與子女版的衝突處理指標（CTSPC）以取得有關虐待兒童方面的資料。除了身體及非身體虐待，疏忽照顧亦屬於虐待兒童的行為。

資料搜集方法

- 3.6 是次家庭問卷調查是以面對面的答問模式進行。受訪的對象，包括了有家庭暴力發生（暴力組別）與及沒有家庭暴力發生（非暴力組別）的家庭。透過問卷調查，一些沒有報告的家庭暴力事件亦會被揭示，這令取得的數據能有助分析出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事件的普遍性，與及導致這些事件發生的因素。
- 3.7 為協助資料搜集與及鼓勵受訪者坦率及完整地回應問題，調查採用了以下三種訪問方法：
 - a) 對於大多數非敏感性問題，訪問員會以一般的直接訪問方式向受訪者提問，並記錄受訪者的回答；
 - b) 對於一些稍為敏感的問題，受訪者會自行閱讀問題，並在訪問員協助之下於預設的答案中，選出最適用者。這方式中，訪問員無需向受訪者讀出問題；

c) 對於一些比較敏感的項目，受訪者需自行完成一份自我回應的問卷。完成了的問卷會被放進一個預先準備的檔案夾中，訪問員亦無法得知受訪者於問卷中所填寫的答案。在這方式中，訪問員的職責是向受訪者解釋問題，並指出完成問卷的重要性。

3.8 對於一些無法閱讀及理解問卷內容的受訪者，訪問員需要採用直接提問的方式進行訪問。混合以上之訪問方式能把受訪者對回答敏感性問題的抗拒感減至最低。

樣本設計

3.9 是項問卷調查的抽樣框，是運用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其中包括了屋宇單位檔案庫與及小區檔案庫內的資料。利用二重式樣本設計方式，先把資料依照地區及屋宇種類而劃分，並從各類別中抽取訪問對象。第二重處理則是在抽樣單位當中，確定所有有子女及／或配偶的住戶，對其所有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

問卷設計

3.10 為了從不同類別的受訪者中取得更全面的資料，是項調查設計了 5 套不同的問卷。在設計問卷前，研究員參考透過深入訪問及焦點小組討論所得的資料，及社會福利署與及是項研究諮詢小組對問卷的意見，並進行了預先測試，才將問卷應用於調查中。

3.11 如上述提及，是項家庭問卷調查亦加入了修改版的衝突處理指標（CTS2）與其他相關的評量指標。簡單而言，問卷包含了三部份：第一部份以人口特徵相關的問題組成，第二部份主要包括修改版的『衝突處理指標』，以提供伴侶暴力方面四個不同層面的資料，最後的有關『個人及關係特徵』的部份，則從 21 個不同層面收集暴力成因的相關資料。

訪問結果

3.12 問卷調查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間進行。受訪單位共有 9,707 個，其中有 1,812 個樣本單位作廢，有 5,565 個樣本單位能成功點算。是項調查共有 5,049 位成年人與及 2,062 位小童接受訪問。總體回應率達至 71%。被數算的住戶當中，亦有部份合適的成員因為不同的原因拒絕接受訪問。但仍有大約 78% 的合適成員受訪。

虐待兒童

虐兒情況的過往普遍性與及過去一年普遍性

身體攻擊

- 3.13 有大約 45%的受訪兒童指他們曾經受過父、母、或兩者的身體攻擊。男童的普遍率雖較女童的稍高，但差別並不顯著。在知道的身體攻擊事件中，大多數性質輕微，有 41%的受訪兒童說他們受過輕微身體攻擊。
- 3.14 在身體攻擊的過往普遍率中，有 9%屬於非常嚴重情況。男童的比率亦較女童的稍高，但沒有顯著差別。
- 3.15 大約有 23%的受訪兒童表示他們在受訪前的 12 個月內曾被父、母、或兩者身體攻擊。這普遍年率在女童中稍高，但跟男童的差別並不顯著。在知道的身體攻擊事件中，大多數性質輕微，約有 19%的受訪兒童說他們曾於過去 12 個月內只會受到輕微身體攻擊。
- 3.16 在身體虐待普遍年率中，只有 4%屬於非常嚴重情況。女童的比率較男童高，但差別並不顯著。受母親非常嚴重攻擊的比率亦是女童比男童稍高，但兩者之間沒有顯著差別。

心理攻擊

- 3.17 有大約 72%的受訪兒童表示他們在過往曾受到父、母、或兩者的心理攻擊。女童的過往普遍率比男童稍高，但差別並不顯著。
- 3.18 約有 58%的受訪兒童表示他們在過去 12 個月曾受到父、母、或兩者的心理攻擊。這普遍年率是女童比男童稍高，但沒有顯著差別。

疏忽照顧

- 3.19 約有 36%的受訪兒童表示他們在過往曾被父、母、或兩者疏忽照顧。此之普遍率是女童較男童為高，但差別並不顯著。
- 3.20 大約 27%的受訪兒童說他們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被父、母、或兩者疏忽照顧。女童的普遍年率較男童高，但沒有顯著差別。

受到虐待的兒童的特徵

- 3.21 在是次分析而言，被虐待兒童只代表那些曾受到嚴重身體攻擊或非常嚴重身體攻擊的受害兒童。換言之，那些受到心理攻擊，被疏忽照顧，與及輕微身體攻擊的受害兒童，並不包括於這部份的分析之中。
- 3.22 根據估計，約有 29%的受訪兒童在過往曾受到身體上的虐待或是嚴重虐待。這比率男率比女童稍高，但分別並非顯著。兒童被母親虐待身體的比率較被父親的稍高。

人口特徵

- 3.23 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都是比較年輕，對比起沒有被身體虐待的組別，自然正就讀較低的班級。在這組別中，大多數兒童都在學校就讀，而女童的人數亦較男童稍多。大約 18%的被身體虐待的組別為非在港出生。在這組別的非香港出生兒童中，有稍多於半數（53%）是由中國移居香港少於七年的新移居。

其他特徵

- 3.24 是次調查數據亦反映出以下要點：
- a) 身體受到虐待組別的兒童，對於父母的責罰比較反感，但相對於身體沒有受到虐待組別的兒童所反映的態度，兩者並沒有顯著的差別；
 - b) 身體受到虐待的兒童，他們的自尊心比身體沒有受到虐待的兒童較低，而且兩者有顯著差別；
 - c) 身體受到虐待的組別，在處理憤怒的方法上，會比身體沒有受到虐待的組別較為暴力。這或許反映了虐待行為對受到虐待兒童的影響，就是令他們對其他人比較有攻擊性。

對兒童施虐者的特徵

- 3.25 為了與被虐待兒童的分類方式統一，對兒童施虐者是指在過往曾對子女的身體作出虐待或嚴重虐待的成年受訪者。這一類別的施虐者只佔擁有子女的受訪者人數的 10%。調查結果亦顯示有 10%的成年受訪者曾虐待子女的身體，有 2%表示曾對子女身體作出嚴重虐待。

人口特徵

- 3.26 施虐者的社會經濟狀況，跟非施虐者的情況相近，對子女身體施虐者的教育程度比非施虐者相對地低一點，而他們是自僱人仕或是綜合社會保障受助人的比例則相對較高。要分辨出施虐者與非施虐者，便要探討其他的因素，這些會在較後篇幅詳述。

危機因素

被虐待兒童父母間之暴力行爲

- 3.27 有很多曾被虐待的兒童都曾目睹過父母之間以暴力相待。在曾受虐待的類別中，大約 48% 的兒童曾於過去 12 個月裡目睹父母間作出身體攻擊，相對於非受虐類別的 10% 比率高出不少。有大約 29% 在受虐類別的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中見過父母間因暴力而受傷，比起非受虐類別的 3% 高出很多。至於父母間的心理攻擊方面，有 84% 的受虐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中曾目睹其發出，在非受虐類別的比率為 51%。以上的比率差別，在統計學上有著顯著的重要性。

施虐者的雙重暴力行爲

- 3.28 有 37% 對子女身體虐待的施虐者承認曾經配偶暴力。這比率相對非施虐者的 14% 為高，彼此的差距顯著。
- 3.29 約有 36% 對子女施虐的父母表示自己曾被配偶虐待。相比非施虐類別的 13%，兩者有顯著的差別。

施虐者的個人及關係特徵概述

- 3.30 施虐者類別在個人及關係特徵概述所得的平均分數，在社會合意度，自尊心，支持，與及憤怒處理這幾個範疇上，比非施虐類別的得分顯著較低。在其他的範疇上，除了面子以外，施虐者類別的平均得分比非施虐類別的顯著較高。

配偶暴力

配偶暴力情況的過往普遍性與及過去一年普遍性

身體攻擊

- 3.31 表示曾給配偶身體攻擊的受訪者（9.6%）較表示曾對伴侶作身體攻擊的受訪者（10.8%）少一點。女性受訪者表示曾攻擊伴侶的比率比男性顯著地稍高，這些攻擊大部份屬於情況輕微。
- 3.32 大約有 4.5%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遭身體攻擊，比表示曾攻擊伴侶身體的人數（5.5%）較少。有關的身體攻擊大部份都屬於情況輕微，所得的性別差別亦不顯著。

身體損害

- 3.33 表示配偶曾對自己造成身體損害的受訪者（3.7%）比表示曾對配偶造成身體損害的受訪者（4.3%）少。女性被配偶損害或損害配偶的比率較男性稍高，而所述的損害大多是情況輕微。在輕微，嚴重，與及各類損害上，男性與女性有顯著的比率差別。
- 3.34 大約有 2%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遭配偶造成身體損害，這跟承認曾對配偶造成身體損害的比率相近（2%）。大部份的身體損害都是情況輕微，男女比率上的差別並不顯著。

性脅迫

- 3.35 表示曾遭配偶在性方面脅迫的受訪者（6.9%）較表示曾在性方面脅迫配偶的受訪者（7.3%）少一點。女性受訪者表示曾遭伴侶性脅迫的比率比男性高，這些性脅迫的情況大部份屬於輕微。在輕微及各類性脅迫情況上，不論是施行脅迫或被脅迫，男性與女性皆有顯著的比率差別。
- 3.36 大約有 3%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遭配偶在性方面脅迫，這跟承認曾對配偶在性方面施行脅迫的比率相近（3%）。女性受到性脅迫的比率比男性稍高，而所述的脅迫情況大多屬於輕微。在輕微及各類性脅迫情況上，男性與女性有顯著的比率差別。

整體配偶暴力情況

- 3.37 根據估計，大約有 13.9%的受訪者曾遭配偶虐待，而表示曾虐待配偶的受訪者則比率較高，約為 15.1%。表示曾遭配偶虐待或曾虐待配偶的女性相對比男性多。男性和女性在比率上的差別，於受害者的報告上較為顯著。
- 3.38 有些住戶¹只有男方或女方是受害者，有些則是男女雙方皆是受害者(也是施暴者)。當家庭作為分析單位時，曾發生虐待配偶事故的比率，比受訪者表示曾遭配偶虐待或是曾虐待配偶的比率高。據估計，大約有 20.8%的家庭有成員表示曾遭配偶虐待，而有成員表示曾虐待配偶的家庭數目則較高，約為 21.7%。
- 3.39 大約 7%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配偶虐待，而表示曾虐待配偶的比率則稍高，約為 8%。女性表示曾擬在過去 12 個月內被配偶虐待或虐待配偶的比例較多，但於受害者的情況上，男性和女性的比率差別並不顯著。
- 3.40 根據估計，約有 10.6%的家庭有成員表示曾遭配偶虐待，而有成員表示曾虐待配偶的家庭數目則較高，約為 11.9%。

虐待配偶受害人及施虐者的特徵

- 3.41 就是次分析而言，虐待類別包括表示曾對配偶施行身體攻擊、損害、或性脅迫伴侶的受訪者，又或是曾遭配偶施行身體攻擊、損害、或性脅迫的受訪者。約有 18%的成年受訪者被歸納於虐待類別(包括了受害者，施暴者，與及兩者皆是的受訪者)，其餘的 82%則屬於非虐待類別。

人口特徵

- 3.42 與非虐待類別相比，較多受害人、施虐者及同時是受害人及施虐者的受訪者是年齡介乎 25-55 歲。施虐者及同時是受害人及施虐者的受訪者的學歷是相對地高。但較多受害人是從沒有接受教育。此外，較多的施虐者及同時是受害人及施虐者的受訪者是受僱人士。而較高比例的

¹住戶是指一組同住及分擔主要生活物資的人，故此一個住戶可能會有超過一位受訪者。如果在一住戶中任何一位受訪者報稱他/她曾虐待配偶或遭配偶虐待，整個住戶便歸納為有受訪者曾虐待配偶或遭配偶虐待的住戶。

受害人是家庭照顧者。就入息而言，如把非虐待類別、受害人、施虐者及同時是受害人及施虐者的受訪者作一併比較，後兩者的入息是相對地高，而在非虐待類別及受害人的受訪者中，沒有入息者佔較高比例。

尋求協助的表現

- 3.43 在尋求協助方面，虐待類別的表現跟非虐待類別的不同。在情緒困擾方面，會就與配偶或子女衝突而尋求協助的比例，是虐待類別比非虐待類別為高。另一方面，就比較嚴重的衝突，如跟配偶或子女打鬥或是跟其他家庭成員打鬥等尋求協助的比率，則是虐待類別較低。
- 3.44 在虐待類別中，有相當主要的部份認為社會服務能有助處理家庭暴力，例如輔導、教育或經濟資助等。其中以認為法律援助有效的比率最低，只有 22%，而認為家庭輔導有效的比率則最高，有 67%。另一方面，非虐待類別認為社會服務能有助處理家庭暴力的看法相近，有 65%認為家庭輔導有效，認為法律援助有效的，就只有 23%。

危機因素

施暴者在個人和關係上的特徵

- 3.45 虐待類別在個人及關係特徵所得的平均分數，不論是受害者，施暴者，與及兩者皆是受訪者，在社會合意度，自尊心，支持（除了施暴者組別），與及憤怒處理這幾個範疇上，皆比非虐待類別的得分較低。在其他的範疇上，虐待類別的平均得分比非虐待類別的顯著較高。在不同範疇平均得分的差別均是顯著。

與配偶關係

- 3.46 就與配偶關係而言，虐待類別的受訪者一般比非虐待類別的受訪者較差。在虐待類別中，大約 60%承認在過去 12 個月內從未受配偶騷擾，但在非虐待類別中，比率則達到 86%。這種被配偶騷擾次數的比率，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的差別顯著。
- 3.47 約有 69%於虐待類別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從未對配偶感到害怕，但非虐待類別的比率，則有 88%。這種對配偶感到害怕次數的比率，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的差別顯著。

- 3.48 有約 37%的虐待類別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從未忽略配偶的需要和感受，而非虐待類別在這方面的比率則明顯較高，有 72%。有 14% 在虐待類別的受訪者承認經常忽略配偶的需要和感受，而在非虐待類別中只有 2%。這種忽略配偶需要和感受次數的比率，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的差別顯著。
- 3.49 大部份受訪者，不論是虐待或非虐待類別，皆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未有令配偶感到不安全。在虐待類別中，表示有時或經常會令配偶感到不安全的比率（10%）比非虐待類別的比率（1%）高出很多。這種令配偶感到不安全次數的比率，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的差別顯著。
- 3.50 部份受訪者，不論是虐待或非虐待類別，皆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離開家庭。在虐待類別中，表示配偶有時或經常離家的比率（18%）比非虐待類別的比率（5%）高出很多。配偶離家的比率，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的差別顯著。

父母之間虐待

- 3.51 相對非虐待類別而言，在虐待類別中有較高比率的受訪者曾目睹父母毆鬥。在比例上，虐待類別與非虐待類別有顯著差別。就心理攻擊、身體攻擊及身體損害方面，不論是虐待或非虐待類別，目睹父親施暴的比例及目睹母親受害的比率均較高。

4 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及法律性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

- 4.1 這檢討部份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指出構成有效預防及介入措施的因素（包括以立法方式，如家庭暴力條例，是否能促成預防和介入），第二個目標，是以外國例子作參考（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研究在香港就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輔導的可行性（內容可包括其方法與定義，對人力的需求，相關的司法，行政和立法安排等）。
- 4.2 爲了辨識促成有效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措施的基本因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倡了公眾健康方法。這方法說明預防暴力是否成功，取決於社會政策和計劃，與及社區與法制就建設和諧家庭和社會所付出的共同努力。在討論有效法律方法前，是次研究顧問會先就整體預防及介入措施，包括對施虐者進行強制性治療提出意見。
- 4.3 根據就是次檢討所進行的研究結果，與及參考有關其他司法制度的文獻和法律，審查了以幾項有關立法方式的事項。立法方式包括爲施虐者提供法定強制性介入計劃的架構及條件，報告家庭暴力事件，拘捕和檢控程序，對受害人的法律支援，跨專業合作，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使用禁制令，保護兒童，與及危機評估等事項。
- 4.4 建議政府確立政策，清楚表現出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理念和決心，與及制定措施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政策應包括促成社會各方的全面合作，與及以法律方式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
- 4.5 一個協調的刑事司法制度，在促成對家庭暴力施虐者實施有效的強制性計劃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建議政府在現行的制度下及透過修改法律，加入治療施虐者計劃（BIPs）的條款，並在香港推行有時限的法庭強制治療施虐者先導計劃。
- 4.6 法制機關對實施強制性治療施虐者計劃的積極參與和支持，對計劃是否能成功推行有著關鍵性的影響。研究顧問建議深入研究幾項法律補救措施，包括舉報家庭暴力個案，拘捕和檢控政策，建立專門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檢討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涉及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教育公眾和訓練法治人員，與及爲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援。

- 4.7 建議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擴大保護範圍及加強法律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上的作用。

**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研究
建議撮要**

建議 1

- 施虐者輔導計劃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me) 可於現有的機制下試行
 - (a) 自願性參與
 - 提升現時轉介的協調機制以增加轉介渠道
 - 例如：第一個接觸施虐者的人士進行即時轉介
 - 加強公眾宣傳
 - (b) 加強法庭與感化官合作，附加「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感化令內的其中一個項目
 - (c) 加強懲教署服務，讓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於獄中參加指定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建議 2

- 較徹底、清晰及長遠的方法，是法庭使用以下方式判令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
 - (a) 作為「家庭暴力條例」(189章)下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的條文的一項附加條件
 - (b) 作為「簽保令」下的一項附加條件
 - (c) 於刑事程序中，另加一項「輔導令」

建議 3

- 由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時，有需要修訂下列法例作出配合，包括：
 - (a) 家庭暴力條例 (第189章)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109條 (I))
 - (c) 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命令犯罪者簽保的權力條文 (第

2 1 2 章 4 1 條)

- (d) 裁判官條例 下應申訴而行使判決被告人簽保以保證遵守法紀的權力條文擔保事宜 (1)
(第 2 2 7 章 6 1 條 (1))

建議 4

- 建議的法定輔導令內容應包括：
 - (a) 判令施虐者 (侵犯者) 必須參加及完成「施虐者輔導計劃」
 - (b) 執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標準
 - (c) 違反判令的罰則

建議 5

- 於本港推行有時限的試驗性「施虐者輔導計劃」
- 建議執行策略如下：
 - (a) 成立「施虐者輔導計劃導向委員會」以籌備、監察及檢討「計劃」的執行與成效；成員包括：警方、醫護人員、社會服務人員、感化官、檢察官、法官及學者。
 - (b) 「施虐者輔導計劃導向委員會」制訂「施虐者輔導計劃」準則並諮詢服務提供者。
 - (c) 「施虐者輔導計劃導向委員會」負責核准提供試驗性「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 (d) 「施虐者輔導計劃導向委員會」籌組成立「施虐者輔導計劃局」，長遠跟進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建議 6

-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實施策略
 - (a) 所有「施虐者輔導計劃」須有共同的輔導目的：
 - ①減低重犯 (家庭暴力) 的比率
 - ②增強保障受害人安全
 - ③令施虐者為使用暴力而負上責任
 - ④停止暴力行爲
 - (b) 為施虐者進行輔導前危機評估及社會心理評估，並確保

輔導內容配合施虐者特性。

- (c) 「施虐者輔導計劃」須明文列出保障受害人安全的政策及策略。
- (d) 「施虐者輔導計劃」應於 2 4 至 5 2 周內完成，每周有 1 小時 3 0 分的輔導時間。至於有效的輔導期限，須透過成效評估確立。
- (e) 進行輔導計劃成效評估，成功的指標取決於：
 - ①受害人報稱施虐者沒有再使用暴力；
 - ②依照警方的紀錄，沒有重犯使用暴力；
 - ③受害人感到安全；
 - ④減少缺席率或中途退出比率。
- (f) 透過服務提供者及社會福利署的合作，清楚列明「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服務標準

建議 7

- 政府須訂立家庭暴力政策，清楚列明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所持的理念，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

建議 8

- 培訓相關專業在接觸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使用危機評估工具，包括醫生、護士、律師、教師、社工、心理學家等。
- 透過實證研究，了解舉報家庭暴力的行為，有助探討強制舉報家庭暴力的可能性。

建議 9

- 提供清楚的政策及實務指引以改善逮捕家庭暴力罪行的程序，包括：
 - (a) 搜證
 - (b) 調查
 - (c) 所有個案調查報告須交律政司評估檢控的需要

- (d) 提供支援予受害人
- (e) 資訊系統
- (f) 培訓

建議 10

- 檢控程序須採取獨立及積極的調查

建議 11

-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或違反強制令而引伸的民事及刑事訴訟

建議 12

-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傷亡檢討：就家庭暴力嚴重傷亡個案檢討服務提供情況、死因及社會心理危機因素

建議 13

- 透過公眾教育及法律界人士專業培訓，改善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作為預防家庭暴力策略之一

建議 14

- 加強司法系統的協調，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建議 15

- 檢討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a) 暴力定義

- ① 身體損害；
- ② 性暴力；
- ③ 精神 / 心理虐待；
- ④ 違棄或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
- ⑤ 纏擾；
- ⑥ 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

- (b) 因身體或性暴力的傷害、威脅或壓迫性的手段引致的精神/心理虐待，包括心理傷害或創傷
- (c) 違棄或疏忽照顧須包括在法例內，有關法律的定義有需要小心研究及聆聽社會的意見
- (d) 家庭關係內的纏擾應被刑事化，一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及
- (e) 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應被列為刑事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

建議 16

- (a)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保障的範疇應包括與「答辯／辯護人」有關係的申請人；如：
 - ①有/ 曾經有婚姻關係（已婚/分居/離婚）
 - ②同居 /前同居關係（包括同性及異性）
 - ③一同生活/曾經一同生活在同一居所關係;除了一方為另一方僱主/房客/寄宿客;
 - ④親屬
 - ⑤已有婚約者(已有結婚的協議);
 - ⑥任何兒童的父母或對某兒童有父母責任者;
 - ⑦相關的家庭成員
 - ⑧有關兒童
- (b) 在法庭的許可下，予兒童權利以個人身份申請家庭暴力條例的禁制令；如有需要，在兒童申請人同意下，可由社會福利署代為申請禁制令。
- (c) 在同一居所「同居」可作為「親密」關係的其中一個準則，但不應作為有關判斷「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前設。

建議 17

- (a) 在下列情況下，可附加逮捕權書於強制令中：

被告的行為使受害人遭受

- ①身體傷害；
- ②騷擾(暴力或非暴力)或
- ③非身體的心理創傷
- ④持續地違反強制令及對他人及有關人士造成滋擾

(b) 違反禁制騷擾令及禁制進入居所令是刑事罪行，可被判入獄

建議 18

- 法官有權頒布指定時間或直至有待進一步判定期限的禁制騷擾令

建議 19

- 申請禁制令時，有需要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需倚靠的長者及兒童提供支援

建議 20

- 匯集一起有關家庭暴力罪行的民事及刑事條例

建議 21

- 禁制騷擾令應作為刑事罪行訴訟之一